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1000)

每冊印刷費五角零四厘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弁言

我國現代縣政制度之改革，始於清季之維新變法；自各省官制通則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頒行，以迄今茲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遞更迭演，規模益宏。竊嘗尋繹歷屆法例，固屬後來居上；而詳稽今昔章制，間亦有其後先呼應之跡象。本應拙於敵寇兵燹文獻難徵，爰多方蒐集，輯成斯冊，聊供平時探研參考之資。凡所缺軼，仍當設法編續，用免功簣之譏。社會賢達，果能不吝匡助，其於政治與學術之進演，或不無小補者乎！

民國三十年五月編者識

縣政資料輯要第二輯

目 錄

頁數

一	各省官制通則(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參看第一三三頁)	1
二	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民國元年公布)	2
三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民國二年公布)	3
四	縣官制(民國三年公布)	4
五	縣佐官制(民國三年公布)	6
六	京兆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民國十四年內政部核准)	8
七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頒布)	9
八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宣統元年頒布)	14
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民國三年公布)	15
一〇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四年公布)	27

一	京兆地方自治章程(民國四年公布).....	28
一二	縣自治法(民國八年公布).....	28
一三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年公布).....	43
一四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民國十年公布).....	47
一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光緒三十四年頒布).....	57
一六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光緒三十四年頒布).....	82
一七	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議選舉章程摺(光緒三十四年).....	97
一八	市自治制(民國十年公布十一年修正).....	101
一九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民國十一年公布).....	120
二〇	鄉自治制(民國十年公布).....	124
二一	鄉自治制施行細則(民國十一年公布).....	131
補	錄	
一	各省官制通則(光緒三十三年頒布).....	133

附一 飭籌議官制諭(光緒三十二年).....	141
附二 奏訂各省官制通則摺(光緒三十三年).....	141
附三 參酌各省官制通則奏陳意見摺(宣統三年).....	142

縣政資料輯要第二輯

一 各省官制通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總核官制大臣奏定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依本通則之規定，縣之直接上級機關爲府，爲直隸州。縣設知縣一人，下設警務長視學員勸業員典獄員及主計員各一人。知縣爲全縣之最高行政長官，處理縣內之各項行政；警務長掌縣中之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等事項，其下有區官掌區內之巡警事務；視學員掌縣中之教育；勸業員掌縣中之農工商及交通事項；監獄員掌監獄事項；主計員掌財務稅收。惟主計員一職，一應俟縣官俸公費確有定數實行支給並將從前平餘名目一律剔除後始得設置，並非與其他人員同時並設。

以上諸職，地小事簡之縣不備設，一人可兼二職。惟警務長及視學員則均須專

任。此外更有文廟奉祀官一人，由原設教職酌量改用。關於縣議事會董事會（後改名爲參事會）及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原稱鄉諭局），亦有分期設立之規定。

本通則據當時原定步驟，係由東三省及直隸江蘇兩省先行試辦。其他各省則分年分地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

——編者。

二 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令

〔原令文待補輯〕

〔附說〕辛亥民軍起義之初，各省皆設軍政府，省內府廳州縣之設官分職，率皆自爲風氣，地方官名，有稱民政長者，有稱民事長者，有仍沿用清代舊制者，亦有倣照鄂

省先例改用知事之新名者。迨民元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各省之府廳州縣地方官官名，始一律改稱知事。故當時有所謂府知事廳知事州知事及縣知事諸種官名。

——編者。

三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臨時大總統令

〔原令文待補輯〕

〔附說〕依照原令規定，凡直隸廳、直隸州及府、廳、州等地方，皆改爲縣，長官稱爲縣知事。縣知事公署設第一、第二兩科，事繁之縣可增設至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此外並可設技士及雇員等職。此制於全國施行之地域爲最廣，

施行之時期亦最久；當十七年縣組織法未頒布前，除少數有單行章程之省份外，各省之縣組織多沿用之。

——編者。

四 縣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六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

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註一）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理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縣官制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敍等註冊

，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

其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編者按：本官制在全國施行之省區頗廣，且沿用之時期亦甚久，與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具有同等重要性。

五 縣佐官制

民國三年八月八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

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六 京兆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京兆尹公署呈請內務部核定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依照原章程規定，縣行政公署於縣知事之下設民政、財政、總務三科。民政科掌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事項；財政科掌國家及地方各款收支事項（其劃歸徵解處辦理者不在此限）；總務科掌收發、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他科之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雇員各若干人。

縣公署內更設行政警察，置隊長一人，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司緝捕、傳案、送達文件等事項，以代替舊有之差役。

——編者。

七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原章程係當時民政部奏擬，經憲政編查館改訂。實爲中國縣自治制成文法之嚆矢。其概要如左：

第一 自治之區域

府廳州縣自治區域，以各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爲準，其範圍如左：

- 一 府之直轄地方；
- 二 直隸廳或直隸州；
- 三 廳或州；
- 四 縣。

府廳州縣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二 自治之事務

一 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担任者。

二 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機關辦理者。

第三 自治之機關

府廳州縣之自治機關爲議事會，參事會，及府廳州縣長官。議事會及參事會爲議決機關，府廳州縣長官爲執行機關。

一 議事會之組織：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之人數，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標準。總數二十萬以下者，二十人；自此以上，人口每增加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人爲限。任期三年。以此議員總額依各城鎮鄉人口之多寡爲標準，分配於各城鎮鄉，即以城鎮鄉爲選舉區。

二 選舉人之資格：以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選民爲限，但各城鎮鄉之選民中，現充本州縣官吏及巡警者，不得行使選舉權。被選舉資格，與選舉資格同，惟選民現充小學教員者，停止被選權。